

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六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廖揚清、邱仲銘、蔡攀鰲、林保權、
楊明興、李森墉、陳聯文、黃永裕、
李治綱、涂永清、閔振發、蔡東峻、
利德江、陳仁德、彭堅汶

案由：建請依照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教師之聘任作業。

決議：照擬辦事項第一項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三條第二項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原條文。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三條第四項「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提請討論。

決議：保留。請研發處繼續研修。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本校組織規程中將現教務處「學術服務與推廣教育組」
更名為「學術服務組」，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校校歌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保留原校歌，由學校研議後再作考量。